

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6_88_B7_E5_c36_327161.htm（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安部公布）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，保障人民之安全及居住、迁徙自由，特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本条例除人民解放军、人民公安部队、人民警察等武装部队、机关、兵营，及各外国驻华使领馆之外交人员外，凡在城市之中外居民，均须一律遵守。第三条 凡同一主管人，共同生活，同处食宿者，不论其人数多少，关系如何，均称一户；但如一家分居数处，分起伙食，相距较远者，或数家虽同居一处而经济各自独立者，均得分别立户。其分类如下：一、住家户：一般住户，以其主管人为户主。如系单人合住者，以其居住较久或有固定职业者为户主。二、工商户：凡公营私营之企业、工厂、公司、商店、作坊、合作社、货栈、医院、娱乐场所等，以其经理、厂长，或其他主管人为户主。三、公寓户：凡旅馆、客栈、代理店、会馆等，以其经理人或主管人为户主。如旅客居住在三月以上，或内设商店者，须另行立户。四、船舶户：凡陆上无住所以船舶为家者，或虽陆上有住所，而长期食宿于船舶者，以该船主管人为户主。五、寺庙户：凡庵、观、寺、院、教堂等均属之，以其主持人为户主。六、外侨户：凡在我国境内之各国侨民（法令另有规定者除外）均称外侨户，以其负责人为户主。第四条 户口管理一律由人民公安机关执行，各种簿册、表格、证件，应力求简化便利人民，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统一印制样式，由省（市）级人民公安机关翻印。公安人员执行任务时，各户不得

拒绝。第五条 户口变动时，户主须按照规定，持户口簿至当地人民公安机关，办理手续。一、迁出：凡迁出者，须于事前向当地人民公安机关申报迁移，注销户口，发给迁移证（同一公安派出所辖区内之迁移不发给迁移证）。二、迁入：（一）凡迁入者，须于到达住地三日内，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入户。有迁移证者，应呈缴迁移证；无迁移证者，应补交其他适当证件。（二）被解放之伪官兵，及释放之犯人，须持军事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、人民公安机关之证件，申报入户。三、出生：婴儿出生后一月内，由户主或其父母申报之。被遗弃之婴儿，由发现人立即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处理之。四、死亡：（一）在死亡未入殓以前，二十四小时内，由户主或家属申报之；无家属或家属不在者，由邻居报告之。（二）暴死或死因不明，以及传染病死亡者，由户主、家属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之。（三）未报出生即已死去之婴儿，应补作出生、死亡报告。前三项规定之死亡，均须领得埋葬证后方准埋葬。五、凡结婚、离婚、分居、并居、失踪、寻回、收养、认领、雇工、解雇、开张、歇业或户主之职业等有变动时，均须分别报告之。第六条 来客住宿超过三日者，须向公安派出所报告。第七条 各户均须置备户口簿，按实填写，以备查对；医院除备有户口簿外，须另备住院病人登记簿，病人入院出院按时报告之；旅栈、客店均须备旅客登记簿，于每晚就寝前，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检阅备查。第八条 违背本条例规定，按其情节轻重处分之。第九条 凡人民政府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学校、军事工厂等，均称为公共户；公共户口亦须受人民公安机关管理，其管理办法另订之。第十条 本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，过去各地颁布之城市户口管理

条例或规则，一律作废，统按本暂行条例执行。 第十一条 各大行政区、省（市）人民公安机关，得依据本条例之精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补充办法。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，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